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程序合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同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三、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项目进入关键阶段，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对项目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进行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非公开项目顺利推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19年7月10日